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正忠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176號、111年度中簡字第2640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參。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，與其另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竊盜罪刑，前已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9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為拘役50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雖符合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惟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既曾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且所定應執行刑之2罪，尚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檢察官聲請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再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俐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正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30日	拘役4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0/8/19	111/4/14	111/5/1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21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316、24851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747號
最後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
（續上頁）

事實審	案號	111年度沙簡字第176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640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865號
	判決日期	111/4/26	111/12/13	111/12/29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1年度沙簡字第176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640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86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6/13	112/1/10	112/2/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519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02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530號